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資料檢還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已依規完成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資料國小校內檢核工作，檢還貴子弟鑑定初選報名相關資料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私立學校：114年4月中至4月30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自行向就讀國中進行校內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中資優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資料檢還通知書

家長回條

本人_____，已收到_____區_____國小發回之「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相關資料正本無誤。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家長簽章：_____